

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：2014年5月18日以专人、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。
- 2.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：2014年5月28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3.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董事9名。
- 4.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董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- 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在黑龙江省龙江县建设年产40万吨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。

《对外投资（龙江）的公告》于2014年5月29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。

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。

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《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将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
《对外投资（龙江）的公告》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